

合同会办审批表

合同名称	珠海供电局2021-2022年车辆清洗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0304002021070304ZH00006
资金流向	付款
合同总金额(元)	合同金额不确定
承办部门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综合服务中心(离退休服务中心)
合同承办人	李建华,2867315
签约对方当事人法定名称	深圳市那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承办部门初审	请审核, 谢谢 李建华2021/1/25 15:41:30 同意。 梁淑屏2021/1/26 10:01:12
相关部门审查	请审批, 谢谢 李建华2021/1/26 11:54:18 同意。 皮霄林2021/1/28 10:56:15
财务部门审查	请审批, 谢谢 李建华2021/1/28 14:56:52 已核, 请在费用年度预算项目内结算 梁菁2021/1/28 15:14:15
法律部门审查	合同内容及条款合法、完备、明确。 张卉22021/1/28 15:26:12
市局分管领导审批	请审批, 谢谢 李建华2021/1/29 9:50:53 同意。 马成明2021/1/29 13:24:34



珠海供电局 2021-2022 年车辆清洗服务合同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合同编号：0304002021070304ZH00006

甲方：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

乙方：深圳市那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珠海市



珠海市供电局 2021-2022 年车辆清洗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

法定代表人：阮绵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36180497L

经办人：李建华

联系方式：0756-2867315

乙方：深圳市那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聪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5973612U

经办人：蔺朝玉

联系方式：19936789403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于乙方为甲方公务、生产车辆提供清洗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对象：珠海供电局所属公务、生产车辆共 665 辆（含四个区局）。

二、服务内容：车辆清洗。

三、收费标准：34 元/次·辆。

四、费用结算：甲方先消费后结算，每月 15 日前结清上月车辆清洗费用，乙方提供清单和税务正式发票等手续后，甲方将款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那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账号：11014619687003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公司地址：/

电话：

五、卡券核销方式：由甲方车辆管理部门提供车辆基本资料后，通过乙方服务平台“存量圈”系统核发洗车权益卡券，车辆清洗服务完成后甲方出示核销码给乙方服务网点进行核销。

六、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对乙方服务网点的车辆清洗价格按双方协议的价格执行，保障甲方权益。
- 2.甲方提供车辆清洗数量及每台车每月的清洗费用标准，原则上每台车清洗3次/月，每台车清洗费用上限为150元/月。
- 3.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在本协议确定清洗车辆数量上增加清洗车辆数量，增加清洗车辆另行协商确定清洗车辆网点及单价。
- 4.甲方车辆指定乙方网点洗车场只限于车辆清洗服务。非指定网点服务无效。
- 5.甲方每月15日前结清上月车辆清洗费用，乙方提供清单和税务正式发票等手续。

6.乙方为甲方车辆进行清洗服务前，务必做好车、卡券消费核实，车、卡券与甲方提供信息不符者，乙方不得提供洗车服务，否则，甲方不承担该次车辆清洗服务费。

7.乙方不得向外界泄露甲方车辆资料。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消费费用，甲方每月 15 日前结清上月车辆清洗费用，超期未支付且说明不清理由，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所需支付金额利息。

2.乙方严格落实车、卡券信息核对后提供服务。车、卡券与甲方提供信息不符者，乙方不得提供洗车服务，否则，甲方不承担该次车辆清洗服务费。

3.乙方各网点应保证服务质量，因乙方未按照服务内容和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应接受甲方投诉并予以整改。全国统一免费服务热线 180 2695 7478，服务质量管理目标：满意度≥97%。

4.乙方严格保守甲方车辆资料不向外界泄露。

5.车辆清洗服务开始前，甲方应对车内贵重物品进行检查并取出自行保管，若甲方放弃检查，因此而带来的物品的丢失及损坏，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保密协议

双方应对包括签订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有从对方获悉的文件、信息（含甲方平台客户信息）予以严格保密，除非法律要求公开，未经对方事前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基于本协议以外的目的向任何第三人透露；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作计划、客户名单、技术数据、项目构思、推广计划、职员名单、财务情况和其他递交时约定为保密信息的资料，但为保证本协议的履行而做出的合理披露除外。

此条款不因本协议的失效、撤销或终止而无效。任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对方有权即时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遇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瘟疫、战争、政变、骚乱、罢工、因法律法规的变化、政府干预、国家重大政策调整、任何通讯或电脑系统故障、停止运作或其他类似事件等因素。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告知其该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3.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双方可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九、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法规。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互相谅解、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通过协商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以上协商或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之外的本协议下各自义务。

十、协议有效期

1.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31 日始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本协议到期后，如甲方新招标结果未确定且双方均未提出异议，本协议自动续期至新合作协议签订为止。

十一、附则

1. 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协议约定的付款账号、发票信息或其他联系方式，应于当日将变更信息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本协议生效后，凡需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终止时，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明确，另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将在本协议签署后，不定期地就双方的合作范围、内容及服务标准等细节进行商议；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后，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将相关修改内容添加至本协议文本。

4.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1年 1 月 29 日

乙方：深圳市那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件 1: 车辆清洗网点及价格表

珠海供电局 2021—2022 年车辆清洗服务

序号	服务点名称	地址
1	珠海大众汽车美容中心（白石村南区店）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白石村南区 28 号一楼
2	珠海志宇汽车服务（梅华东路店）	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 145 号
3	珠海德联汽车养护（兄弟连汽车翠微路店）	珠海市香洲区翠微路 688 号正北方向 60 米
4	珠海南珠门汽修（红山花园店）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花园香华路 539 号
5	珠海市广安汽车维修有限公司（造贝路店）	珠海市香洲区造贝路东方园工业区一幢一楼
6	珠海海纳汽车服务（白藤湖商业街店）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街道办事处白藤湖商业街 117 号
7	珠海鑫兴汽车美容（迎雁路店）	珠海市金湾区迎雁路 63 号商铺
8	珠海瑞涛汽修（金鸡路店）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所前山金鸡路 308 号厂房（扩建）H 区 2218 区
9	珠海天一汽车维修有限公司（金鸡路店）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金鸡路 306 号 2 栋 1 层 107 号、108 号
10	珠海云杰汽车一站式服务中心（东坑新一街店）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东坑新一街 70 号 2 号铺
11	珠海洪升汽车服务中心（拱北联安路店）	珠海市香洲区拱北联安路 34 号
12	珠海市飞驰汽车美容服务中心（广发新村店）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九洲大道东段 1304 号广发新村第 8 栋一楼
13	珠海市精键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宝	珠海市香洲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6556（集

	华路店)	中办公区)
14	珠海闪亮汽车美容中心(映月路店)	珠海市金湾区鱼弄映月路 10 号商铺
15	珠海市凯程 KING 汽车服务(泰南街店)	珠海市香洲区泰南街 34 号一层 4-5 号铺
16	珠海車派汽车美容(南港东路店)	珠海市金湾区南港东路南侧珠海安宇企业有限公司综合楼 A1a 一楼 11 号商铺
17	珠海续航汽修(恒翠嘉园店)	珠海市金湾区恒翠嘉园 11# 商铺

注：此报价明细表须与系统招标报价表一致，如不一致，以系统招标报价表为准。

对应合同编号：0304002021070304ZH00006

廉洁协议书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建设规定。

(二)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方式，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贯彻落实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 不准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 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 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 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受理部门：监察审计部
举报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300 号(红山路和梅华路交界处东南

角); 举报邮箱: zhgdjb2182026@163.com; 举报电话: 13702768110。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 甲方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 严格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 根据国家和南方电网公司招投标等有关规定, 对乙方进行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依法予以赔偿。

(三)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 发生行贿行为, 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监察机构查证属实, 甲方根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置办法》(已在电子商务平台公布) 及其它有关规定, 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乙方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乙方有销售、劳务或服务关系的其他主体在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发生行贿行为的, 视同乙方单位行为。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 本廉洁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 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本廉洁协议书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1年 1 月 29 日

年 月 日